

跨境理財通服務介紹

背景

為進一步便利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以及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便捷流通。

2021年9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聯合公告，宣佈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開展跨境理財通（理財通）業務試點，並公佈其框架。2023年9月28日，人民銀行，香港金管局及相關監管機構聯合公告進一步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包括擴大南向通和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範圍、適當提高個人額度，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等，及後宣佈將自2024年2月26日生效。內地城市是指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

備註：實施細則修訂亦包括擴大參與機構的範圍，允許合資格持牌法團／證券公司向南向通／北向通個人投資者提供相關投資產品及服務。本資料集中介紹香港銀行所提供的跨境理財通服務業務及相關實施安排。

總體原則

理財通業務是指大灣區內地和香港合資格居民通過雙方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體系建立的閉環式資金管道，投資對方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理財通分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內地合資格居民通過指定管道投資香港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當中內地銀行負責資金跨境劃轉，香港銀行負責香港理財產品的銷售；而北向通指香港合資格居民通過指定管道投資內地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當中香港銀行負責資金跨境劃轉，內地銀行負責內地理財產品的銷售。

南向通

南向通指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可通過指定管道，投資香港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內地合資格投資者須在內地設有一個有跨境匯款功能的銀行帳戶（下稱「匯款專戶」），而香港銀行須為該等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在香港開設有投資功能的帳戶（下稱「投資專戶」），並與其內地的匯款專戶形成「一對一」配對。其後，該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在內地的匯款專戶匯款到香港的投資專戶，並透過該投資專戶購買香港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1. 本行的內地夥伴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下稱「本行」）與中信銀行合作開展南向通業務。

內地夥伴銀行 - 中信銀行負責透過匯款專戶進行資金跨境匯劃，本行負責理財產品的銷售(包括為內地合資格投資者開立投資專戶等)。

2. 合資格投資者

2.1 參與南向通的投資者須符合內地監管機構訂明的條件。南向通的投資者必須以其**個人名義**作投資，並不接受以聯名形式或公司客戶作投資，亦不可授權協力廠商操作其戶口。

2.2 上述參與南向通的內地投資者資格由中信銀行負責核實，**本行須得到中信銀行確認投資者的資格**，以及評估該投資者不屬於弱勢社群客戶後，方可視該客戶為南向通合資格投資者。

註：“弱勢社群客戶”具有香港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佈的題為《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護辦法》的通告的附件 1 或香港金管局不時發佈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對“弱勢社群客戶”規定的含義。

3. 開戶安排及帳戶服務

3.1 南向通帳戶包括:

	戶口	服務提供銀行
投資專戶	- 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 1 戶通(南向通)	本行
匯款專戶	儲蓄帳戶(一類)	中信銀行

南向通帳戶內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及 1 戶通(南向通)為閉環運作的模式，可進行資金轉帳或外匯兌換，**惟資金及投資產品持貨不能轉至其他戶口(包括本行及其他香港銀行戶口)**。

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與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形成「一對一」配對，可透過匯款以人民幣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惟資金不能轉至本行及內地其他戶口**。

在開立南向通賬戶前，客戶需持有有效的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並向中信銀行提交申請開立南向通帳戶，待本行及中信銀行確認有關客戶是否符合參與南向通的資格，並評估該投資者不屬於弱勢社群客戶後，方可為該客戶開立一個南向通帳戶(包括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及 1 戶通(南向通))。

無論該客戶是否已持有本行的戶口，均應在本行**另外開立南向通帳戶**作為投資專戶，以作南向通投資。

註：“弱勢社群客戶”具有香港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佈的題為《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護辦法》的通告的附件 1 或香港金管局不時發佈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對“弱勢社群客戶”規定的含義。

3.2 客戶可以循下方式申請開立南向通帳戶

(i) 見證開戶方式；或

(ii) 親身前往本行申請開立南向通帳戶 於親身前往香港前，客戶需持有有效的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並向中信銀行提交申請開立南向通帳戶，中信銀行將確認有關客戶是否符合參與南向通的資格，待完成初步審批後，客戶才按提交申請時所預約的日期前往選定位於香港的本行分行辦理所需手續。

3.3 每名合資格投資者，只能開立一個南向通帳戶。南向通帳戶只能用作南向通下的投資用途，不能作其他銀行服務用途。

4. 資金跨境匯劃

4.1 資金閉環：南向通帳戶內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只能與配對的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以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資回報，並不可提取現鈔。資金只能用作購買合資格的理財產品或原路匯回配對的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不得把南向通帳戶的資金及投資組合作質押、杠杆、保證等用途。

4.2 須以人民幣進行跨境匯款及必須利用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匯款：所有在南向通帳戶之間的跨境匯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即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只能跨境匯出或接受人民幣資金。本行南向通帳戶內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只能接收由配對的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匯入的人民幣款項，或匯出人民幣款項；客戶退出投資並把資金匯回配對的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時，須把資金兌換回人民幣。

4.3 南向通帳戶內的本金和投資收益均可經原路以人民幣匯回已配對的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

4.4 若由本行匯出資金至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最高匯出匯款金額須受限於「理財通匯款」每日交易限額。客戶可以登入網上理財服務調整每日交易限額。

5. 總額度

5.1 通過南向通由內地匯出的資金受總額度限制。總額度以淨額計算。累計通過南向通由內地淨流出的資金，在任何時候不可多於總額度。當南向通額度達到上限時，本行僅可辦理南向通資金跨境匯返內地，不得接收南向通資金跨境匯款至香港。

5.2 南向通總額度現為 1,500 億元人民幣，有關額度將根據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為準。

5.3 南向通總額度的使用量計算方式如下：

南向通總額度使用量 = 南向通由內地流出資金的累計總額 - 南向通流入內地資金的累計總額

6. 個人額度

6.1 現時，南向通每名投資者在本行的個人額度現為 300 萬元人民幣，有關額度將根據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最新公布為準。如果投資者同時選擇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在銀行和持牌法團的個人額度各為 150 萬元人民幣。個人額度以淨額計算。投資者累計通過南向通從配對的中信銀行儲蓄賬戶(一類)淨匯款至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的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多於個人額度。一旦匯款至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的資金淨額超出個人額度上限，本行將拒絕接收款項。

6.2 南向通個人剩餘可用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南向通個人剩餘可用額度= 客戶南向通總額度- 客戶轉入香港金額累計總額+ 客戶轉回內地金額累計總額

7. 合資格理財產品

7.1 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包括：

投資產品（不包括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的投資產品）

投資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非複雜基金並合乎下列條件
 - 主要投資大中華區股票的基金; 或
 - 低至中高風險的基金 (高收益債券和單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除外)

結構性存款

- 被銷售該產品的香港銀行評定為“低”風險至“中”風險且保本的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標準結構性存款
- 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標準結構性存款定義：
 - 在認可機構所持而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下「貨幣掛鈎票據」 / 「利率掛鈎票據」釋義的存款
 - 只參照單一主要貨幣組合 (港元、美元、歐元、英鎊、澳元、新西蘭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日圓、人民幣 (包括在岸及離岸人民幣) 及新加坡元) 或單一利率
 - 不涉及槓桿
 - 不包含客戶有義務在某段指定時期定期買入 / 沽出 / 結算的一系列合約或一系列結算

債券

被銷售該產品的香港銀行評定為“低”風險至“中”風險及“非複雜”的債券

存款

(三) 人民幣、港元和外幣存款*。

* 所指的「存款」不包括結構性存款。

8. 違規情況

8.1 如本行發現個別客戶違反理財通訂明的規定或相關法規，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會考慮有關違規情況，指示本行和中信銀行跟進，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暫停客戶參與南向通的資格、出售該客戶持有的產品並註銷南向通賬戶、調節個人額度、容許繼續持有資產直至到期贖回但不能再投資新產品等。

9. 投資者保障和投訴機制

9.1 南向通客戶在南向通帳戶的交易受香港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下的保障。

9.2 如南向通客戶對本行作出投訴（包括有關理財產品和銷售過程的投訴），本行須按香港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處理投訴。本行有適當的管理監控措施，設有適當和有效的投訴處理常式，確保以公平及一致的方式迅速處理客戶投訴。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 聯絡我們，透過網頁、電郵等途徑聯絡本行。

9.3 就涉及南向通跨境匯款等投訴，如有需要，本行將協助轉介該投訴至中信銀行跟進，並為客戶提供合適的協助。

北向通

北向通指香港合資格投資者可通過指定管道，投資內地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香港合資格投資者須在香港設有一個有跨境匯款功能的銀行帳戶(下稱「匯款專戶」)，而內地銀行須為該等香港合資格投資者在內地開設有投資功能的帳戶(下稱「投資專戶」)，並與其香港的匯款專戶形成「一對一」配對。其後，該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在香港的匯款專戶匯款到內地的投資專戶，並透過該投資專戶購買內地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1. 本行的內地夥伴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下稱「本行」）與中信銀行合作開展北向通業務。

本行負責透過匯款專戶進行資金跨境匯劃，內地夥伴銀行 - 中信銀行負責理財產品的銷售(包括為香港合資格投資者開立投資專戶等)。

2. 合資格投資者

2.1 所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及經本行評估為不屬於弱勢社群客戶均可以參與北向通。北向通的投資者必須以其個人名義作投資，並不接受以聯名形式或公司客戶作投資，亦不可授權協力廠商操作其戶口。

註：“弱勢社群客戶”具有香港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佈的題為《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護辦法》的通告的附件 1 或香港金管局不時發佈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對“弱勢社群客戶”規定的含義。

2.2 本行須負責核實香港客戶參與北向通的資格。

3. 開戶安排及帳戶服務

3.1 北向通帳戶包括:

	戶口	服務提供銀行
投資專戶	- 儲蓄帳戶(一類) - 投資帳戶	中信銀行
匯款專戶	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	本行

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 與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 形成「一對一」配對，可透過匯款以人民幣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惟資金不能轉至內地其他戶口。

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 閉環運作，資金只能以人民幣轉出/轉入至本行同名戶口。

經核實本行客戶(需持有本行存款戶口)參與北向通的資格後，本行可為該客戶開立新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 (不論是否已經持有本行存款戶口)，指定專門用作北向通的匯款專戶。本行將向內地夥伴銀行 - 中信銀行作出確認，說明已核實有關客戶參與北向通的資格，以及確認有關客戶的數據(例如其匯款專戶號碼(即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

3.2 每名合資格北向通投資者須按內地相關要求，向中信銀行申請開立北向通下的投資專戶。客戶須前往內地辦理所需手續。如客戶已有有效的大灣區內地中信銀行的儲蓄帳戶(一類)及投資帳戶，可自行於中信銀行手機銀行指定現有帳戶作為「北向通」投資專戶。請注意本行並不是中信銀行在香港的代理或代表。

3.3 每名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只可以在一家香港銀行開立一個北向通匯款專戶。該北向通匯款專戶只能用作北向通下的匯款用途。

4. 資金跨境匯劃

4.1 資金閉環：由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匯到內地的款項只能劃撥至已配對的中信銀行投資專戶；而從內地匯入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北向通)的款項，也只能來自配對的中信銀行投資專戶。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不能與其他內地帳戶之間轉撥資金。

4.2 北向通跨境匯人民幣到內地，不計入港澳居民個人向內地同名銀行帳戶匯入匯款每人每日最高限額。

4.3 須以人民幣進行跨境匯款及必須利用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匯款：所有在本行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和投資專戶之間的跨境匯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即本行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只能跨境匯出或接受人民幣資金。中信銀行的投資專戶只能向本行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匯出或匯入人民幣款項。

4.4 北向通投資者在投資專戶內的本金和投資收益均可經原路以人民幣匯回已配對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

4.5 若由本行匯出資金至中信銀行儲蓄帳戶(一類)，最高匯出匯款金額須受限於「理財通匯款」每日交易限額。客戶可以登入網上理財服務調整每日交易限額。

5. 總額度

5.1 通過北向通匯入至內地的資金受總額度限制。總額度以淨額計算。累計通過北向通淨流入至所有內地夥伴銀行的資金，在任何時候不可多於總額度。當北向通額度達到上限時，本行僅可辦理北向通資金跨境匯返至香港，不得辦理北向通資金跨境匯款至內地。

5.2 北向通總額度現為 1,500 億元人民幣，有關額度將根據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為準。

5.3 北向通總額度的使用量計算方式如下：

北向通總額度使用量 = 北向通流入內地的資金累計總額 - 北向通由內地流出資金的累計總額

6. 個人額度

6.1 現時，北向通每名投資者在本行的個人額度為 300 萬元人民幣，有關額度將根據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為準。個人額度以淨額計算。如果投資者同時選擇銀行和證券公司進行北向通投資，在銀行及證券公司的個人額度各為 150 萬元人民幣。投資者累計通過北向通從本行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 淨匯款至投資專戶的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多於個人額度。一旦由本行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人民幣 (北向通) 匯至投資專戶的資金淨額超出個人額度上限，本行將拒絕匯出款項。

6.2 北向通個人剩餘可用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北向通個人剩餘可用額度 = 客戶北向通總額度 - 客戶轉入內地金額累計總額 + 客戶轉回香港金額累計總額

7. 合資格理財產品

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主要涵蓋經銀行銷售的人民幣存款產品；“一級”至“三級”風險等級的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公募理財產品（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除外）；及“R1”至“R4”風險等級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商品期貨基金除外）。詳情請參考中信銀行提供的數據。客戶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瞭解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的業務規則與流程，並考慮自身狀況。

8. 違規情況

8.1 如本行發現個別客戶違反本文件訂明的規定或相關法規，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會考慮有關違規情況，指示本行和中信銀行跟進，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暫停客戶參與北向通的資格、出售該投資者持有的產品並註銷投資專戶和匯款專戶、調節個人額度、容許繼續持有資產直至到期贖回但不能再投資新產品等。

9. 投資者保障和投訴機制

9.1 北向通客戶投資專戶的交易受內地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下的保障。

9.2 就涉及北向通跨境匯款等投訴，如有需要，本行將按香港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處理投訴。本行有適當的管理監控措施，設有適當和有效的投訴處理常式，確保以公平及一致的方式迅速處理客戶投訴。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 聯絡我們，透過網頁、電郵等途徑聯絡本行。

9.3 就涉及北向通理財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本行將協助轉介該投訴至中信銀行跟進，並為客戶提供合適的協助。

重要事項:

部分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本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本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本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涉及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網頁而作出投資決定。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及了解有關銷售文件，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以及應謹慎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有關投資基金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基金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2)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過往之表現不能預示將來之表現。投資基金之價格可跌亦可升，甚至會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於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在最壞情況下，投資基金的價值或會大幅少於你的投資金額。(3) 投資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並參閱相關的銷售刊物、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4)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債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帶有風險，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2) 投資於此產品並非等同於定期存款。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3) 失責/信貸風險 - 發債機構未能如期向你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一旦發行機構違約，你可能無法收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4) 利率風險 - 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跌。(5) 匯率風險 - 如果債券以外幣訂價，而你選擇將債券所支付金額兌換為你的本國貨幣，你或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6) 流通量風險 - 如果你買入債券後，在到期前需要現金週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即使成功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你可以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金額。(7) 再投資的風險 - 假如你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在這情況下，如果你將收回的本金再作投資的話，你可能無法取得相同的回報。(8) 股票風險 - 如果你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你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有關外幣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外幣投資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或會令客戶賺取利潤或招致虧損。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有關結構性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

- (1)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2) 到期時本金保障 - 本金保障特點只適用於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倘若於到期前終止本產品，閣下可能因本產品內含的衍生工具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
- (3)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以產品條款書中訂明的外匯即期匯率和外匯遠期匯率的貨幣掉期。一般而言，當購買此產品，閣下將會承擔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以及結算風險。
- (4)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時，閣下將依賴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5) 最大潛在虧損 - 本金保障特點只適用於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倘若銀行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閣下收取的結算貨幣於到期日幅度龐大的貶值，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
- (6)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參照利率而所釐定的利息金額。
- (7) 無二手市場 - 本產品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供閣下在本產品到期前出售本產品。
- (8) 有別於買入參考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掛鈎貨幣。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出現任何變動時，可能不會帶來本產品的市場價值及/或表現相應的變動。
- (9) 流動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
- (10) 貨幣風險 - 倘若結算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11)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當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可能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以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發出的購買或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要約或招攬。你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以上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閱。

理財通最終細節可能有所更改，以上資料僅供參考。